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9年3月1日
文 字第487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黃佩宜

電話：(02)2752-7286#131

傳真：(02)2771-8392

Email：petty124@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900003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知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為保險對象順利調劑藥品，降低進出醫療院所可能感染的風險，重申藥師調劑業務，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3月25日健保醫字第1090053382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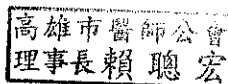


理事長邱泰源

抄：1. 轉知院所

2. 刊網站. FB. APP

請批示.



康維敬 3/1, 202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69043
承辦人及電話：朱文玥(02)27065866轉
2636
電子信箱：A110649@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900533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及二 (1090053382-1.tif、1090053382-2.tif)

主旨：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為保險對象順利調劑藥品，降低進出醫療院所可能感染的風險，重申藥師調劑業務如說明段，請轉知所屬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9年3月10日(109)國藥師舜字第1090511號函辦理(附件1)。
- 二、衛生福利部於107年12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71668514號函(附件2)略以：
 - (一)藥師法第17條規定：「藥師調劑，應按照處方，不得錯誤，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通知原處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本法第17條所稱他藥，指不同成分、含量、劑量或劑型之藥品而言。」
 -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26條規定：「醫師處方之藥物未註明不可替代者，藥師(藥劑生)得以相同價格或低於



原處方藥物價格之同成分、同劑型、同含量其他廠牌藥品或同功能類別其他廠牌特殊材料替代，並應告知保險對象。」

(三)醫師基於醫療專業判斷或個別病人病情需要，於處方箋上加註「藥品不得以其他廠牌替代」並無違法，但醫院以制式格式於慢性病處方箋一律套印「處方箋上全部藥品不得以其它廠牌替代」，與醫藥分業精神及藥師法相關規定，尚有未合，應請各級醫院改善。

(四)藥師調劑醫師處方如有藥品未備或缺乏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醫師處方之藥品名稱為商品名且註明不可替代：應通知原處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2、醫師處方之藥品名稱為學名或商品名加學名，且未註明不可替代：得以同成分、同含量、同劑量或同劑型之其他廠牌藥品替代，並應告知病人。

三、防疫期間，如醫師基於醫療專業判斷或個別保險對象病情需要，於處方箋上加註「藥品不得以其他廠牌替代」，請協助敘明理由，俾利調劑人員了解保險對象需求。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電 2930/0325 文
交 16:08 章



附件1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104 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pharma_cfst@msa.hinet.net
承辦：朱瑩瑩法務專員(分機)

受文者：如正、副本所列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09)國藥師舜字第 1090511 號

附件：

主旨：受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目前部分健保用藥因中國無法供貨導致藥品市場供應不穩，社區藥局也陸續發生進不到藥之情形，敬請 貴署研擬配套以穩定貨源，詳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本會 109 年 2 月 25 日第 14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 二、近來藥品市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陸續發生原料藥缺藥情事，導致藥品供應下游出現分配不均之問題，藥廠優先供貨予簽約之中大型醫院，社區藥局多有進不到藥之困境；然而，因應疫情持續延燒，貴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國民健康署均公開呼籲慢性病患可持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優先選擇至社區藥局領藥，減少出入醫院次數以降低感染風險，加上日前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有醫院發生院內感染情形，民眾多已轉往社區藥局領藥，如社區藥局因缺藥而無法依處方箋調劑供應，迫使民眾回流至醫院領藥，除增加民眾舟車勞頓之苦，更有增加感染風險之虞，與中央防疫政策背道而馳。

總收文 109 年 3 月 12 日收到

健保審字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 1090053382

三、綜上，於疫情期間並配合相關防疫措施，建請 貴署積極向藥廠宣導應公平分配藥品，以減少民眾至醫院領藥，並加強稽查機制，避免發生特定醫院有囤貨情事，俾維民眾用藥權益。

四、副本抄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敬請呼籲醫療機構開立處方箋減少不可替代藥品之註記，盡量讓民眾於社區藥局順利領藥，以節省領藥時間並減少出入醫院，以降低感染風險。

正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會文存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黃金舜



裝

訂

線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洪國豐(02)85907391
電子郵件信箱：mdhgf@mohw.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71668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藥品未備或缺乏時，藥師執行調劑業務疑義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107年12月6日北總藥字第1073600215號函。
- 二、按藥師法第17條規定：「藥師調劑，應按照處方，不得錯誤，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通知原處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本法第17條所稱他藥，指不同成分、含量、劑量或劑型之藥品而言。」；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26條規定：「醫師處方之藥物未註明不可替代者，藥師（藥劑生）得以相同價格或低於原處方藥物價格之同成分、同劑型、同含量其他廠牌藥品或同功能類別其他廠牌特殊材料替代，並應告知保險對象。」
- 三、另本部107年8月3日研商醫師處方箋標示之適法疑義會議決議，醫師基於醫療專業判斷或個別病人病情需要，於處方箋上加註「藥品不得以其他廠牌替代」並無違法，但醫院以制式格式於慢性病處方箋一律套印「處方箋上全部藥品不得以其它廠牌替代」，與醫藥分業精神及藥師法相關規定，尚有未合，應請各級醫院改善。
- 四、綜上，藥師調劑醫師處方如有藥品未備或缺乏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醫師處方之藥品名稱為商品名且註明不可替代：應通知原處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 (二)醫師處方之藥品名稱為學名或商品名加學名，且未註明不可替代：得以同成分、同含量、同劑量或同劑型之其他廠牌藥品替代，並應告知病人。

正本：臺北榮民總醫院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機構、中華民國醫學中心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中華民國藥物管理署、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

電子公文交換
2018/12/28 10:06:15

部長 陳時中 請假
政務次長 呂寶靜 代行

